

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97 學年度第 4 次  
通識課程委員會議記錄

開會事由：召開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

開會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(行政中心三樓)

主持人：王主任鴻濬

出席人員：劉副校長豐榮、丁教務長志權、吳院長煥烘(請假)、徐院長志平(馮助理教授曉庭代理)、蔡院長渭水(請假)、劉院長景平(顏所長永福代理)、柯院長建全(請假)、邱院長義源(魏特別助理佳俐代理)

列席人員：劉特別助理馨琿

紀錄：黃瑜萍

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擬修正 98 學年度起所開設之通識四大領域核心及領域應用課程部份課程名稱(附件一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社會科學領域修正部份：依教育部來函辦理，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將「兩性」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名稱，修正為「性別」平等教育，因此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育與知識項下的「兩性教育」修正為「性別教育」。
- 二、生命科學領域修正部份：飲食與健康項下之「飲食與健康」已做為領域核心課程，故領域應用課程刪除；生化科技與健康項下之「人類基因的奧秘」更名為「基因奧秘」；植物與生活項下之「紙質文物藝術作品之保存與維護」更名為「紙質文物之保存與維護」。
- 三、物質科學領域修正部份：資訊項下之「電腦遊戲夢工廠」為舊有課程名稱，請更正為「數位遊戲製作」。

決議：生命科學領域之動物與人類項下「淺談水產養殖」課程更名為「水產養殖概論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請審議本中心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兼任講師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不再新聘專(兼)任講師，續聘兼任講師(一學期一聘)需提交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是否屬「專長確為稀有或有實務課程」後，由院統籌依行政程序予簽請 校長核定，並循三級教評會程序審議通過後，始得聘任之。
- 二、本中心兼任講師聘任情形為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兼任講師 25 人；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兼任講師 23 人。
- 三、擬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兼任講師共計 9 人，配合控管員額減半，續聘名冊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兼任講師共計 9 人，提人文藝術學院統籌簽請 校長核定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3:00